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1〕52号



关于张睿楠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决定

按照《绥化学院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试行办法》（绥院党发〔2016〕27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经个人述职、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、征求纪委意见等程序，考核合格。2021年10月27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张睿楠、刘蕾、李洋、黄龙斌、张岩、郭慧、隋建华、孙俊超、王佳、张扬、谭艳超、孙贵成、包向辉、雷霆、廉宇鹏、王可答、王斌、卢振生、张滨丽、吴春生等20名同志正式任职。干部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。



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